

鲁人社字〔2025〕7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获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联合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项目”）资助工作，确定“创新项目”获资助人员 386 人（见附件 1），现予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“创新项目”获资助项目，由省科技厅向自然科学领域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社会科学领域分别提供项目资助经费。对项目资助经费，设站单位应单独立账、代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有关规定。

二、项目日常管理须分别按照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，自然科学领域项目管理期为 2 年，相

关获资助人员、设站单位及推荐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（<http://cloud.kjt.shandong.gov.cn/>）完成项目合同书提交；后续验收与监督管理按照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（自然科学领域）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25〕72 号）执行。社会科学领域项目在期满出站或退站时，须向设站单位提交《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 2），未按要求提交的，设站单位不予办理出（退）站手续。

三、获资助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，应标注资助来源。其中，自然科学领域项目应标注“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 X XX（立项编号）”（Project XXX Funded by Postdoctoral Innovation Program of Shandong Province）；社会科学领域项目应标注“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”（Funded by Shandong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）。

四、各市、各设站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好各项服务保障、待遇兑现、资金监管、项目管理和追踪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“创新项目”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全省博士后事业和高层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名单

2.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总结报告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7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印发

校核人：李慧
